（八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年度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9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3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.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单位非监狱企业.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无.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无.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无.